

丁光昌編

(增訂本)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警察法規

大東書局印行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行憲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郵電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礦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10. 教育法規
11. 勞動法規

12 合作法規

13 地政法規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15 兵役法規

16 交通法規

17 衛生法規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八、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例言

(一)本書所輯法規，係自國民政府成立起，直至三十四年十月底止，凡有關警察各項重要法規與解釋，而為中央機關所公布，或具有特殊意義者，均搜集編入。

(二)本書取材，平時戰時並重，力求精要，並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修正日期，以便查考。

(三)本書體例，分為通則、保安、風俗三編。第一編通則，分為組織，執行、人事三類；人事類又分為教育、任用、待遇、服務、考績、懲戒、撫卹、服制、經費九目。第二編保安，分為保衛、戒禁、防護、驗照、戶籍、五類。第三編風俗，分為人權、風化、娛樂、迷信、容裝、五類。

(四)本書第三編風俗，多係地方法規，因各特定區域所制定之法規，雖不適用於全國，然可作重要參考，故亦蒐集列入。

(五)本書編輯時間甚促，雖經再三校訂，錯誤仍恐難免，敬希讀者，有以指正。

編者謹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增訂三版序

本書所輯法規，原係自國民政府成立起，至三十四年十月底止，但勝利復員以來，有關警察各項重要法規，多已修訂或廢止，故特增補編，除將已廢法規在目錄上加號。表明外，更將新制暨修正法規，彙集列入，俾使讀者參考，惟資料是否適當，敬希海內學者，有以指正，不勝感幸之至！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丁光昌時寓上海

現行重要
法規彙刊

警察法規目錄

第一編 通則

第一類 組織

1. 內政部組織法	一
2.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七
3.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九
4.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五
5.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一九
6.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〇
7.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四
8. 縣警察組織大綱	二八
9. 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三二

第二類 執行

1. 行政執行法	三四
2. 違警罰法	三七
3.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五七
4. 警戒使用條例	五九
5. 預戒法	六〇
6. 再犯預防條例	六三
7. 保護管束規則	六四
8. 假釋管束規則	六六

第三類 人事

第一目 教育	七〇
--------	----

1.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七〇
2.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七四
3.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八四

第二目 任用	八五
--------	----

1. 警察官任用條例	八五
2.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九六

3.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九七
-------------	----

4.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九九
--------------------	----

5.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一〇〇
---------------	-----

第三目 待遇	一〇一
--------	-----

1.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〇一
--------------	-----

2.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一〇二
---------------	-----

3.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一〇三
---------------	-----

4.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〇四
-------------	-----

5.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一〇八
--------------	-----

6.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一〇九
-------------------	-----

第四目 服務	一一〇
--------	-----

1.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一一〇
-------------	-----

2.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一一八
---------------	-----

3.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一二〇
---------------------------	-----

4.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一二二
-------------------	-----

5.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一二三
-------------	-----

6.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一二五
-------------	-----

第五目 考績

1.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2.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3.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六目 獎懲

1. 警察獎章條例
2. 公務員懲戒法
3.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第七目 撫卹

1. 公務員撫卹法
2. 公務員退休法
3.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4.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5. 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
6.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第八目 服制

1. 警官服制條例

第九目 經費	一七六
--------	-----

1.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七六
-------------	-----

第二編 保安

第一類 保衛	一七九
--------	-----

1.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一七九
---------------------	-----

2.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一八〇
-------------------	-----

3. 偵查與監視僧道行動辦法	一八二
----------------	-----

第二類 戒禁	一八三
--------	-----

1. 戒嚴法	一八三
--------	-----

2.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一八七
-------------	-----

3.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辦法	一八八
---------------------------	-----

第三類 防護	一九〇
--------	-----

1. 狩獵法	一九〇
--------	-----

2.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一九三
-----------------	-----

第四類 驗照·····	一九六
-------------	-----

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一九六
2.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九七
3. 外國使館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一九九
4.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	二〇一
5.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二〇三
6.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二〇四

第五類 戶籍·····	二〇五
-------------	-----

1. 戶籍法·····	二〇五
2.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一三

第三編 風俗

第一類 人權·····	一二七
-------------	-----

1. 內政部通令禁止買賣人口	一二七
2. 內政部通令禁止蓄養婢女	一二七
3. 內政部通令禁止溺女墮胎	一二七

第二類 風化……………一二八

1.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一二八
2.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淫書淫畫章程	一二一
3. 杭州市取締婦女招待規則	一二二
4.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樂女規則	一二三
5. 首都警察廳查禁私娼辦法	一二六
6. 北平市公安局管理樂戶規則	一二七

第三類 娛樂……………一二九

1. 重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一二九
2. 上海市教育局戲曲審查規程	一四六
3. 電影檢查法	一四九
4.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一五一

5. 青島市舞女管理規則

二五三

6. 首都警察廳取締跳舞場所暫行規則

二五四

7. 首都警察廳取締歌女辦法

二五五

第四類

迷信

一五六

1. 內政部通令禁止沿用舊曆

一五六

2.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一五七

第五類

容裝

一五八

1. 南京市政府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一五八

2.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一五九

警察法規補編目錄

第一編 通則

第一類 組織

- 10.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二六一
- 11.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六四
- 12.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二六五
- 13. 市防護團組織規程 二六七

第二類 執行

- 9. 內政部指示違警罰鍰倍數電 二六八

第三類 人事

- 第六目 獎懲 二六九

4. 警務人員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令	二六七
----------------------	-----

第二編 保安

第四類 驗照

7.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二七一
8.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二七五
9.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二七七

警察法規

丁光昌編

第一編 通則

第一類 組織

(一)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署會。

一 民政司。

二 戶政司。

三 方域司。

四 禮俗司。

五 營建司。

六 總務司。

七 警察總署。

八 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六 關於選舉事項。

七 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監督事項。

八 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